

永樂大典

卷一萬九百三十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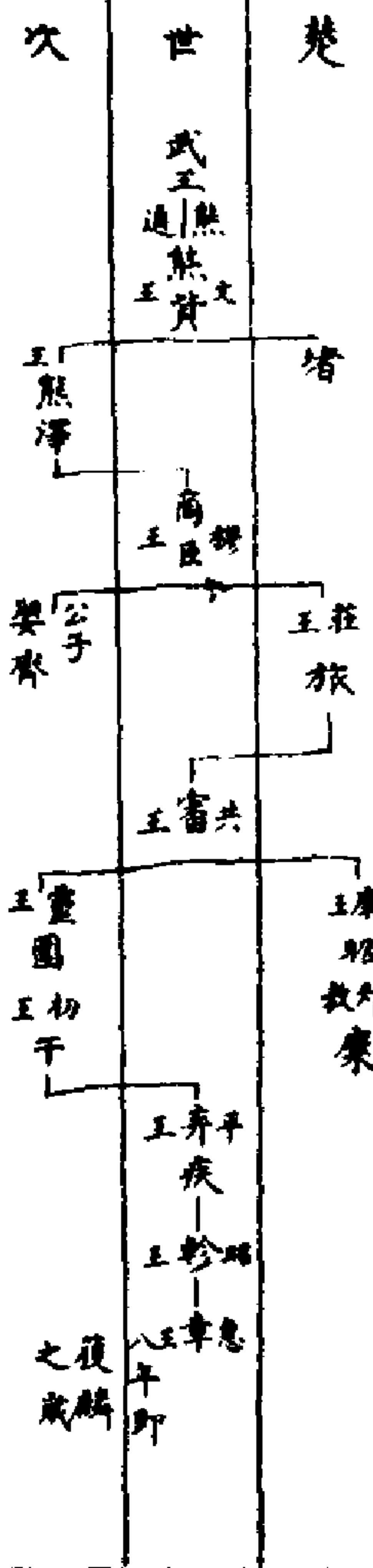
夫楚之為夷前乎春秋已甚之矣周公有懲荆舒之事宣王有威荆楚之詩及周東遷王靈不振於是僭稱大號以在強於方城漢水之濱八春秋莊十年敗蔡師始見於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二十八年伐鄭晉以州舉二十三年來聘若其慕義乃以人書二十八年伐鄭意其稍夏後以州舉僖元年始書楚人伐鄭以著其強既而二年而後三年而伐種公於是有侵蔡次陞之師屈完來盟而大夫之名氏首見於經五年而滅弦十二年而滅黃伐徐敗徐不過肆鄭二十四年二十六年之兩伐鄭而楚終莫能得鄭也夫何于宋之盟晉人謀之不滅使楚得主諸侯之歡及號之會請諸舊書至昭四年于申之會大合諸侯費用齊桓召陵之禮七年而公及諸侯見於楚八年而滅陳十一年而滅蔡使非乾谿之變天奪其魄則中國之禍吾未知其攸底也雖然晉伯雖微其憂方大自襄三年始書嬰齊伐吳楚始病吳也十四年而再伐吳二十四年而楚子伐吳矣當楚靈方盛之時昭四年而會伐吳矣五年而復伐吳矣六年而遂罷復伐矣而吳之患楚益深十七年長岸之戰吳楚始敵二十三年雞父之戰楚敗師增運于定四年之入郢使堂堂之楚因取不競者吳為之也大抵共莊以前楚雖僻陋而其國實超於強康靈以來楚雖抗衡而其國實超於弱

水樂大典卷二萬九百三十四

楚自微而浸盛楚方盛而已衰蓋蠻夷之強未有久而不替者此天理之常也重於近楚之小國然終桓之世不得與中國之盟會宋襄繼伯謀之不滅齊之盟楚始得與又明年鹿上之事宋實要之然齊之盟猶書人而列於陳蔡之下鹿上之會猶不先齊宋也至孟之會儼然位楚子於陳蔡諸侯之上執宋公以伐宋獻宋捷以威魯執宋公敗宋師圍陳納頓偃然執義以正諸夏二十七年會陳蔡以圍宋故持書人以貶之幸而晉文城濮戰敗氣欲始消三十二年而闢章如晉夷父報之晉楚始通文公為之也襄公之世雖滅江滅六而終不得與中國之事夫何靈公幼弱自是北方之圖復復有事於中國九年而始師狼淵以伐鄭而越椒之聘荐至於魯聖人於是爵其君而名其使蓋憂其浸強也十年次厥貉列楚子於蔡侯之上矣十一年而伐麇十六年而滅麇盟群蠻百濮無有却顧逆慮之憂自今荆尸之舉改棘而北中國益多故矣宣元年而使陳宋三年而觀兵于周疆四年五年九三代鄭八年而滅舒蓼冬而伐陳九年十年而兩師伐鄭至十一年辰陵之盟主伯中國入陳之師微舒之枝執討賊之大義聖人予之豈得已哉明年于郟之敗為中國羞楚於是乎大張滅蕭圍宋會魯平宋此楚莊之成伯也成二年陽橋之役以區區嬰齊而合十二

國之君大夫以盟于蜀。是夷夏之大變也。六年而嬰齊伐鄭。七年而後伐鄭。九年而入郟。而楚之憑夏益橫。十三年頃澤之會。而楚公子罷已得會。晉士燮于西門之盟矣。十五年而楚復伐鄭。視前日克合之成。未可信耶。雖以鄢陵戰敗。而滅舒庸。納魚石。楚之強固無損也。尚賴悼公繼伯。襄元平而首為彭城之圍。服陳爭鄭。中國猶有所恃。雖以五年之伐陳。七年之圍陳。八年九年十年之伐鄭。十二年之侵宋。然終悼之世。不得與中國之盟會。平公嗣伯。徒以十八年子干之伐。

春秋圖註



熊通史記。楚世家。武王名。楚武王在四十年。傳。楚日。魯。楚之世。始。增。得。王。在。假。祖。十一。莫。教。同。十一。年。吳。教。楚。官。也。在。四。年。在。重。亦。嬰。比。官。在。梁。冠。

永樂大典卷一萬九百三十四

傳二十五。息公子。子。建。息。公子。建。同。止。平。屈。建。襄。二十。二。子。木。襄。二十。五。年。為。今。尹。公。子。元。在。三十。今。尹。子。元。在。二十。八。年。子。元。同。關。秦。祖。九。若。教。子。也。關。射。在。三十。關。殺。於。苑。關。伯。比。之。子。在。三十。年。子。元。同。關。秦。祖。九。若。教。子。下。子。文。同。關。克。在。二十五。子。儀。大。十四。申。公。子。儀。同。上。平。得。臣。傳。二十。五。十二。成。得。臣。傳。二十三。今。尹。同。上。平。子。玉。傳。二十七。關。椒。在。二十六。司。馬。子。良。之。子。子。越。椒。下。云。椒。也。越。椒。同。子。越。司。馬。令。尹。伯。芬。同。上。平。亦。作。其。襄。三十。六。若。教。謂。伯。有。也。關。勅。傳。二十八。年。楚。大。夫。子。上。同。上。平。今。尹。子。上。傳。二十三。年。為。今。尹。楚。子。上。子。上。同。上。平。成。大。心。文。五。今。尹。得。臣。之子。也。太。心。傳。二十。八。孫。伯。同。上。平。大。孫。伯。傳。三十。二。成。嘉。若。教。重。孫。子。孔。同。上。平。關。宜。申。傳。二十六。文。十。宜。申。傳。二十一。文。十。子。西。同。上。平。關。殷。宜。四。子。文。之。子。子。揚。亦。作。地。子。揚。同。上。平。申。公。關。殷。在。三十。司。馬。子。西。傳。二十六。五。成。尹。克。黃。宜。四。子。揚。之。子。子。文。之。孫。成。尹。楚。官。成。尹。關。生。楚。王。改。其。名。曰。生。成。然。昭。十三。年。年。龜。之。子。關。辛。之。父。郊。尹。曼。成。然。同。上。平。關。成。然。昭。十四。今。尹。子。棋。子。棋。同。上。平。定。五。關。辛。昭。十四。成。然。之。子。鄭。公。辛。定。四。年。楚。滅。鄭。為。邑。辛。為。邑。大。夫。關。陳。定。二。年。關。辛。之。孫。陳。上。平。同。下。云。陳。也。仲。歸。文。五。文。十。子。家。同。上。平。息。鳩。在。十四。鳩。姓。之。女。息。侯。之。妻。文。夫。

人在二十八。文王滅息。以息為夫人。申公叔侯。信二十六年。申叔二十八年。
 萬賈信二十七。伯鹿。孫叔敖之父。伯鹿同上。字也。宣四年。孫叔敖。宣十一年。
 注萬賈之子。令尹孫叔敖。宣十二年。孫叔同上。字。萬賈同上。字。萬賈。艾。信十
 二。楚子顯。文元年。理。狀其右。顯。楚成王。同上。字。榮。賈。信二十八。榮。李。則
 上。字。太子。南。臣。信三十二。世。子。南。臣。文。元。穆。王。文。元。文。十。息。公。子。朱。文。九
 子。朱。息。公。也。子。朱。息。公。同。上。字。文。之。無。畏。文。十。左。司。馬。也。下。云。無。畏。子。丹
 子。也。同。七。年。申。丹。宣。十四。年。楚。子。使。中。丹。聘。齊。公。子。慶。文。十。四。王。子。費。同
 上。字。楚。借。稱。王。故。公。子。亦。呼。王。子。公。子。嬰。齊。宣。十。一。年。魯。王。之。弟。楚。子
 正。卿。成。二。先。大。夫。嬰。齊。昭。十。左。尹。子。重。宣。十。二。子。重。子。也。令。尹。子。重。成。二
 子。重。同。上。字。公。子。側。宣。十。二。注。上。卿。成。十。六。禮。子。天。宣。十。二。注。字。也。宣。十
 五。成。二。成。七。成。十。五。成。十。六。司。馬。成。十。六。大。司。側。馬。側。成。四。子。又。名。成
 九。成。十。六。潘。屈。宣。十。二。大。司。師。叔。同。上。字。潘。黨。宣。十。二。潘。屈。之。子。叔。黨。同
 上。字。潘。屈。之。黨。成。十。六。楚。子。旅。宣。十。楚。莊。王。同。上。字。公。子。貞。某。七。禮。莊。王
 之。子。子。囊。同。上。字。成。十。五。某。八。十三。公。子。壬。夫。某。五。今。尹。子。辛。同。上。字。右
 尹。子。辛。成。十。六。公。子。辰。成。九。年。子。南。楚。大。軍。也。見。成。十。年。公。子。穀。臣。成。三
 王。子。却。取。下。見。成。二。年。皆。云。王。子。却。取。臣。也。司。馬。子。庚。某。十。二。莊。王。子

水經卷九百三十四

四

千也。公。子。千。某。十。五。今。尹。公。子。千。皆。同。楚。子。審。某。十。三。年。共。王。也。共。王。成
 二。年。文。七。年。某。五。年。楚。共。王。皆。同。養。由。基。成。十。六。養。叔。某。十。四。公。子。遠。舒
 某。十。五。莊。王。子。子。南。為。成。尹。成。尹。同。上。字。南。某。二十。一。今。尹。子。南。同。今
 尹。子。南。某。二十。二。叔。伯。信。二十。三。遠。呂。臣。同。上。字。誠。尹。國。定。四。年。誠。或。作
 成。某。十。六。工。尹。國。某。十。八。或。云。工。尹。亦。同。遠。國。遠。氏。國。名。成。尹。楚。四。改。職
 為。工。尹。且。同。十。八。年。遠。子。馮。某。二十。一。年。為。尹。今。遠。子。同。上。字。遠。龍。某。三
 十。下。云。遠。氏。子。蕩。某。二十。七。三十。今。尹。子。蕩。同。申。叔。豫。某。三。十。一。申。叔。時
 之。孫。申。叔。鮑。之。子。申。叔。下。五。云。申。叔。或。云。夫。子。夫。夫。之。吳。錫。伍。舉。某。二十
 六。年。椒。舉。同。上。字。伍。奮。舉。二十。子。奔。之。父。遠。尹。奮。舉。二十。七。棠。君。尚。舉。二
 十。年。伍。尚。昭。二十。春。子。貞。之。兄。伍。貞。昭。二十。下。云。貞。同。伍。舉。之。孫。伍。奮。之
 子。子。胥。同。上。字。昭。三。十。一。申。無。宇。昭。十。一。芋。尹。昭。七。十三。芋。尹。無。宇。昭。十
 三。楚。子。昭。某。二十。八。楚。康。王。同。上。字。鄭。叔。某。二十。九。康。王。子。熊。麇。某。二十
 九。楚。子。麇。昭。九。禮。公。子。國。昭。九。康。王。弟。楚。令。尹。某。十。三。今。尹。國。昭。九。大。夫
 國。昭。九。王。子。國。某。二十。九。楚。公。子。國。昭。九。熊。庚。昭。九。楚。子。昭。十。一。其。君。庚
 昭。十。三。楚。靈。王。昭。九。庶。子。國。昭。九。王。子。某。三十。公。子。黑。肱。昭。九。官。厥。尹。子
 皆。同。上。字。子。皆。昭。十。三。觀。從。昭。十。三。既。起。之。子。其。子。從。子。王。同。上。字。王。子

永樂大典

卷一〇九三四

達尹氏	袁老	子黑要	工尹氏	工尹齊	工尹路	工尹奇	工尹襄	工尹赤	工尹集		
熊氏	負羸	市南相宜條	李氏	李然	芳尹然	李氏之役	相標	率且比			
鍾氏	儀合音	建	雜臣名譜附								
道朔	關教	逢伯	宛春	鬻參	彭仲矣	耿之不比	榮黃				
范山	期思公	優遂	少宰	許伯	樂伯	盧載	叔奮				
養由基	彭名	唐攸	叔展	叔山舟	叔陽登	蔡鳩居	司馬卯				
楊豚	尹宜	師祁黎	穿封戌	折公	蕩侯	息桓	牛臣				
陵尹喜	僕折父	史捍	枝如子躬	左尹卻宛	賈無極	鄒祈師	晉陳				
右司馬楮	武城黑	兵弓早	右司馬楮	武城黑	兵弓早	彭生					
尹大心	左司馬版	猶金	朱木	單浮餘	蔡洧	石乞	國公陽				
奮揚	大宰犯	小惟子	史	左史倚相	史捍	史昱	周大史				
其國來奔	鄭然丹	見鄭公	蔡聳	子于朝	之子	于歸	于				
公子鱗	衛公孫牟	晉伯州犂	齊中解虞	為右尹	齊管脩	晉中之役					
楚公子	蚡冑	武王為一世	王	曰公子元	無復為二世	文王生二子	曰杜	教	無復曰成王	為三世	成
王	生二子	曰穆	王	曰王子職	無復為四世	穆王生六子	曰莊	王	曰嬰	齊	
無復曰側	無復曰士	夫無復曰辰	無復曰陽	後為陽氏	為五世	莊王	生				
五子	曰共	王曰叔	良	無復曰貞	後為朱氏	曰追	舒	後為子	南氏	曰干	無復
為六世	共王	生五子	曰康	王曰靈	王曰比	無復曰黑	肱	無復曰平	王	為	
七世	康王	生鄭	欽	靈王	生二子	曰祿	無復曰龍	敵	無復平	王	生六子

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三四

九

曰昭王曰大子建曰中曰結曰啓無復曰尹成復為沈氏為八世 邾敖
主二子曰華曰平夏 昭王主二子曰惠王曰子良 建生二子曰勝
燕 申生二子曰朝曰寧 結生二子曰平曰寬為九世又公子王子公
孫王孫不系者三十餘人

楚公族 遠氏別祖章公子諧之二世也主二子曰呂臣無復曰賈賈生
艾獵艾獵有從子曰子馮不詳其稱馮生掩又八人

陽氏別祖陽公子諧之五世也主尹尹生司司生三子曰今終曰完曰佗
考異曰按昭二十七年傳今尹子常殺陽今終與其弟完及佗則完佗
與今終俱為司之子非今終之子也世族譜世系誤以陽完及佗為今
終之子今列之

伍氏參生舉舉生二子曰奮曰椒馮奮生二子曰尚曰負
潘氏崇不詳其世延生叔黨叔黨生潘子 子臣不詳其世

考異曰潘氏惟崇及子臣二人不詳所系崇見於文元年延无於宣十
二年故用言崇於首而闕其系

觀氏丁父興起不詳其世起主從從主禮
連尹氏襄老生黑要

水樂大典卷一萬九百三十四

工尹氏共五人

熊氏共四人 鍾氏各二人不詳其世

李氏 襄氏別祖負公子諧之六世也負之孫曰无
子南氏別祖進舒公子諧之六世也生去疾

沈氏莊王曾孫尹戌生二子曰諸梁曰后臧 又三人
闕氏若敖生四子曰康曰縶無復曰祁曰伯比 康生申公班班生宜申

考異曰按杜預注以申公班為若敖孫然若敖有四子不知班為孰之
子今考世族譜以宜申為闕康孫因宜申而證申班意宜申或以父所
封名之則宜申中公班之子乎當考

伯比生三子曰於菟曰子良曰得臣 於菟生般般生克黃克黃生曼曼
生聿龜聿龜生成然成然生三子曰辛曰懷曰巢 子良生越椒越椒生
苗賁罍 得臣之後為成氏生二子曰大心曰嘉大心生虎 又六人
屈氏世為莫敖莫敖生邊邊生朱朱生蕩蕩生二子曰到曰中 到生建建
生士 又重完二人

考異曰按世本蕩建祖父宣十二年邲之戰為右廣者是也襄二十五
年楚有屈蕩同姓名蓋誤爾不然或同一人也今止言其一 又世族

譜。以中為蕩之孫。據世系中乃蕩之子。今從之。

屈氏別族申氏。屈申之後曰申公巫臣。不詳所系。巫臣生五子。曰子闞。曰

子蕩。曰弗忌。曰晉孤庸。曰晉邾侯。又一人

申氏丹生犀。字辛亥。驪包胥不詳其世。

申叔氏時主跪。跪主叔豫。又叔展壽餘公子辛。

考異曰。按楚之申氏有三。申公巫臣之後。屈氏別族也。申丹之後及申

字。即申氏也。申叔時而下。申叔氏也。世族譜乃以申叔時申叔跪合于

申氏之後。世系從之。以叔時系之申亥誤矣。今別而書之。

鄧曼武王夫人。生文王息媯。文王妻。主堵。故又成王莊夫人。生共王。秦嬴

共王夫人。巴嬀。共王妻。嬴氏。平王妻。鄧陽封人。女平王妻。越女。昭王妻。生惠王。

江芊。文王女。季芊。平王女。嫁理。建。昇我。平王女。公女。止。書其名。故次夫

人。諸後。公子則序其世。故列于公族大夫譜上。

楚職官。今尹為政卿。尹訓正也。楚之官多以尹名。而今尹為尊。僖二

十七年傳。子文治兵於矰。子玉治兵於蔘。為賈謂子文曰。子之傳政於子

玉。曰以靖國也。杜預注。子文時不為令尹。子玉為令尹。曰傳政。則楚以今

尹為政卿矣。宣十二年傳。戰于郟。今尹南棘及旃。行軍進退。今尹亦專之。

永樂大典卷一萬九百三十四

士

是知為政于內。統兵于外。皆令尹之任也。

今尹司馬莫敖皆卿。哀六年傳。可移於令尹司馬。楚以令尹為尊。而司

馬次之。又十六年傳云。王與二卿士皆五百人。富之。注二卿士謂子西子

期。時子西為令尹。子期為司馬。是令尹司馬皆卿官也。又桓十一年傳。闕

廉呼莫敖。為君孔穎達曰。楚呼卿為君。則莫敖亦卿官矣。

今尹有左尹有右尹。宣十一年傳。左尹子重。侵宋。今尹為艾。豫城。沂至

成。十六年傳。令尹將左右尹。子辛。將右則楚令尹外。又有左右二尹矣。

今尹遷殺之次。楚卿令尹而司馬次。為莫敖。又次為襄。二十二年傳。遂

子馮為令尹。則自大司馬而遷也。二十五年。子馮卒。建為令尹。則自莫

敖而遷也。哀十六年傳。勝為白公。子西曰。楚國第我死。今尹司馬非勝而

誰。白楚邑。縣尹。稱公。則白公蓋縣尹也。杜預注。楚國第謂周士之次。第是楚

制。亦有自縣尹而遷司馬。今尹者矣。

大司馬。僖二十六年傳。司馬子西。止一司馬。至襄十五年傳。遂子馮。為

大司馬。公子索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則楚有三司馬。而大司馬

為尊。意其兼總左右二司馬之職也。三十年傳。申無宇曰。且司馬。今尹之

偏。而王之四體。司馬以二。今尹亦為政卿。

左司馬 右司馬 襄十五年傳公子索師馬右司馬公子成馬左司馬則以右司馬而加左司馬之上也。昭三十一年傳左司馬成右司馬稽帥師救堵則以左司馬而加右司馬之上也。命官之序若無一定云。左司馬二人 文十年傳宋逆楚子道以田孟諸期思公僕遂為右司馬子未及文之無畏馬左司馬杜預注將獵張兩旒故置二左司馬而右司馬一人當中央楚制有大司馬左司馬右司馬今此左司馬後有二人蓋因獵而置非常法也。

今尹司馬沈尹將中軍 僖二十八年傳城濮之戰子玉將中軍子西將左子玉將右子玉時為今尹子西時為司馬中軍馬尊故使今尹將之至成十六年傳鄢陵之戰司馬子反將中軍今尹子重將左右尹子辛將右則以司馬將中軍與僖二十八年之制異楚制不常豈以主謀者為中軍帥不設備今尹司馬之職乎然宣十二年郟之戰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及將右時子重為左尹叔敖為右尹沈尹蓋是沈邑之尹而以將中軍又不出於今尹司馬矣。

兼今尹司馬二事 哀十六年傳白公勝殺子西子期沈諸梁兼二事。國軍謂時殺今尹司馬沈諸梁兼之兼猶攝耳。旋命寧為今尹寬為司馬則

水樂奕奕卷二萬九百三十四

士

兼二事明非常法

吳教 推十一年傳吳教患之杜預注莫教楚官名孔穎達於襄十五年疏曰楚官名臨時所作莫教之徒並不可解。嘗考楚初有莫教後未獲盛却有今尹故今尹之權重於莫教。

尹亦稱宰 宣十二年傳為教為宰。擇楚國之令典時教為右尹是右尹亦稱宰矣。

大宰 成十年傳晉使釋筏如楚報大宰子商之使也。子商即公子辰。又襄二十七年傳大宰退告人大宰伯州犂也。昭元年傳公子圍即位遂莊為令君遠啓播為大宰下於今尹矣。

少宰 宣十二年傳楚少宰如晉師曰莫教永罪於晉。二子無淹久杜預注少宰官名嘗考少宰之義無聞焉。詳檢是年傳文隨武子曰為教為宰時教為右尹右尹為宰義詳見上。及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五來欲戰今尹孫叔敖弗欲乃南棘及旂未幾則楚少宰遂如晉師少宰之辭曰無淹久是亦不欲戰矣。楚子使來成于晉推諱首尾當時楚君志不在戰其臣贊此議惟右尹叔敖一人及觀少宰之辭若與教合而少宰獨失其名。豈少宰或為之右尹乎。傳注略之當考。

永樂大典

卷一〇九三四

大師 文元年傳使潘崇為大師且掌環列之尹又哀十七年傳楚子問帥於大師子穀

師少師 昭十九年傳楚子主太子建使伍奢為之師費無極為少師皆太子之師東官官也

司敗 文十年傳謂臣將逃臣歸死於司敗又宣四年歲尹歸後命而自拘於司敗司敗猶司寇之職

司徒 宣十一年傳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杜預注司徒掌任封人 同上傳杜預注封人其時主城築者

工正 宣四年傳為馬工正右領 昭二十七年傳鄭將師為右領右領官名若今之將領

左史 昭十二年傳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龍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杜預注倚相楚史名又哀十七年傳子穀曰右領是車

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代陳其可使也子高曰師賤民使杜預注右領左史皆楚賤官按右領將領之職曰賤官猶可左史任一國之史而兼謂之賤官楚夷也與中國異其得而詳

正僕人 昭十三年傳因正僕人殺太子稜杜預注正僕天子之近官孔穎達曰正僕人犬僕也周禮下大夫一人

御士 襄二十二年傳子南之子棄疾為王御士杜預注御王車者周禮有馭夫御士楚蓋倣此以名官

王馬之屬 昭二十七年傳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杜預注王之養馬官屬校人也周禮校人掌養馬知王馬之屬是王養

馬之官屬也校人職凡頒良馬而養乘之馬一師四圉三乘馬早一趣馬三早馬繁繁一馭夫六繁馬廐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右駕馬三

良馬之數麗馬一圉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諸侯六閑養馬之人多矣此唯養馬不給餘役今亦事急而徵使之

都君子 同上傳杜預注在都邑之士有後除者都邑之士以君子為號故知有後除者謂優優其身除其孫役賈逵云今之律令猶名放謀後者

為後除是漢世以來有此言此人或別有功德或曲蒙恩澤平常免其徭役事急乃使之耳

大闢 莊十九年傳楚人以鬻拳為大闢謂之大伯使其後守之杜預注若今城門校尉官使其子孫常主此官孔穎達曰周禮天官闢人掌守王

宮之中門之禁鄭玄云闢人司昏養以啓閉者刑人墨者使守門秋官掌

或墨者使守門刑者使守園則闕不使刑而衛奉得馬關者又地官之屬司門下大夫二人掌授管鍵以啓閉園門鄭玄云若今城門校尉主王城十二門此注亦云若今城門校尉實然則衛奉大臣楚人以其賢使典此職非馬刑而後之其馬大關者當知地官之司門非天官之關人亦主晨昏開閉通以關馬名馬曰大伯猶長也馬門官之長周禮孟王制楚借王號倣以名官

泠人 成九年傳鄭人所獻楚囚之間其族對曰泠人也與之琴操南音杜預注泠人樂官

嬖人 宣十二年傳嬖人伍參欲賊嬖人孟龍嬖者

巫 文十年傳楚范巫裔似杜預注范邑之巫

諸尹 楚官多以尹名尹訓正也今尹為尊見于上別列諸尹之名

箴尹 襄十五年傳屈到為其執公子連舒為箴尹以箴尹次其執則箴尹任亦重矣又昭四年傳箴尹宜汝城理釀

工尹亦曰箴尹 楚有工尹氏曰宜齊曰路曰壽曰赤曰秦工尹官名因以為氏定四年傳王使箴尹圍執燹象以奔吳師襄十八年傳云工尹勤先右者也杜預注工尹執燹象則工尹亦曰箴尹矣又文十年傳王使子

水樂真卷一萬九百三十四

古

西馬工尹 連尹 襄十五年傳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廐尹服虔云連尹射官官射相連屬也若是主射官使養由基為之何以使由基為宮廐尹棄能不用宜得為能官人也

官廐尹亦曰中廐尹 同上傳掌官閑之禁又昭元年宮廐尹子智出奔鄭六年獲官廐尹棄疾二十七年殺中廐尹陽令終

環列之尹 文元年傳使潘崇為大師具掌環列之尹杜預注環列之尹官衛之官列兵而環王宮

寢尹 定四年傳昭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衰十八年傳惠王曰寢尹工尹勤先右者也杜預注相舉之使寢尹共由于以背受戈寢尹蓋司王之寢處

門尹 襄十六年傳石乞尹門杜預注為門尹

郊尹 昭十三年傳奪成然邑而使為郊尹杜預注治郊竟大夫

監馬尹 昭三十年傳使監馬尹逆吳公子

卜尹 昭十三年傳召觀從曰良之先佐開卜乃使馬卜尹杜預注佐卜人開龜兆按十八年傳鄭子產使公孫登徒大應杜預注登開卜大夫則

卜尹蓋聞卜大夫之屬楚亦有聞卜大夫矣

樂尹 定五年傳以鍾建為樂尹杜預注司樂大夫

縣尹 楚縣尹稱公如白公之類凡以邑名皆縣尹也襄二十六年傳曰此子為穿封成方城外之縣尹也

沈尹 宣十二年傳沈尹將中軍杜預注沈或作寢寢縣也孔穎達曰楚官多名為尹沈者或是邑名而其字或作寢襄十八年有寢尹兵由于因解寢為縣名按定四年傳王寢盜攻以戈由于以背受之寢尹蓋司寢非邑名也沈或作寢自是邑名

鬬繆尹權 莊十八年傳孔穎達曰楚官多以尹為名滅權為邑使繆為長則尹之美亦與長同

勞尹 昭三十年傳勞尹然左司馬沈尹成城之

芋尹 昭七年傳楚子為令尹也馬王注以田芋尹無字斷之孔穎達曰芋是草名襄十五年陳有芋尹皆以草名官莫得而詳

通志楚公族列傳 鬬伯比楚大夫芋姓若敖熊義之後也以邑為氏武王三十五年東侵隨使遂章來成馬軍於瑕以待之隨人使少師董成伯比言於武王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

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偏以謀我故難間也漢東之國隨為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難楚之利也少師復請羸師以張之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伯比曰以為後圖少師得其君王毀軍而納少師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夫方被楚楚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患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眩而君逞故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牲牲肥膾菜盛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人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禮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膾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疫蟲也謂其備膾成有也奉盛以告曰潔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果音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香無譏惡也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禮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之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而修政楚不敢伐隨後二年隨少師有寵伯比曰可矣雖有彘不可失也夏武王伐隨軍於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所以怒我而患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夫楚師隨侯禦之望楚師季良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

王退，且攻其右，右無良馬，必敗。偏敗，眾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于遠，紀隨師敗績，隨侯逃。闕升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執隨及楚平。楚子將不許，伯比曰：「天去其疾矣，隨未可見也。」乃盟而還。四十二年，王使屈瑕伐羅，伯比送之，遂謂其御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圖矣。」遂入。見于王曰：「必濟師，王辭焉。」入，吾夫人鄧曼對曼曰：「大夫其非眾之謂，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與，撫其不設備乎。夫國謂君訓眾而好與，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不然，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歟。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莫敖使御于師曰：「謀者有刑。」及郢亂，次以濟，遂而使廷理固緣吾心而釋之。是吾不忘著於國也。執國之政，而以私聞，與其主以無義，不若有死而已。廷理懼而刑之。成王聞之，不及後，而至于文之室曰：「寡人幼，至廷理夫其人，以違夫子之意，乃出廷理，國人歌之。子文為令，才四十平，縉布之，不以朝。虎裘以覆，家無一日之積。王聞之，於是每朝設一束脯，一筐糗，以益子文之祿。子文逃之，王止而後復，或謂人生未富，子逃之何也。」曰：「武從政，所以庇民也。民常貧而我取富，是勸民以自封也。死無日矣，我逃死非逃富也。」司馬子良，子文之弟也。生子越椒。子文

永樂大典卷九百三十四

夫

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教氏，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文以為大戚，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無及於難。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教氏之鬼不其餒而及子文卒。』其子闞般為令尹，越椒為司馬，萬賈為工正。莊王之九年，越椒與萬賈諧闞般殺之，而居其位，以為賈代已。既而又惡萬賈後殺之，遂處于烝野。將攻王，王以文成，穆三王之子為質焉。弗受師于漳澤。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于皋澨，越椒射王汰耕，及鼓跗者於丁寧，又射汰耕以貫其敵。師懼退，王使廵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天馬，越椒竊其二，置於是矣。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子文之孫威尹克黃，使於齊，運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威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王患子文之治楚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彼其所。』改命曰：『主。』其子孫當昭王時為郕公。

公子側，字子及，事莊王為司馬。郕之戰，與子重俱將，大敗晉師而還。莊王十九年，圍宋，踰年不克。宋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及之牀，以病告。子及以告王。遂許宋平，語其華元，傳其王。四年，郕公孫申帥師，獲許田。許人敗諸辰陂。郕伯伐許，取鉏，任冷，敷之田。晉欒書救許，伐郕，取汜。祭子及救郕，郕伯

永樂大典

卷一〇九三四

與許男訟馬里成據鄭伯之辭子及不能決也曰君若存寡君寡君與其二三臣共聽兩君之所欲成其可知也然則不足以知二國之成十五年宋共公薨楚將北侵鄭衛子囊曰新與晉盟而背之無乃不可乎子及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於是共王侵鄭及暴隧遂侵衛及首止鄭子罕侵楚取新石樂武子欲報楚韓獻子曰無庸以重其罪民將叛之無民孰戰明年共王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鄭叛晉從楚盟于武城晉人伐鄭共王救之子及將中軍子重將左子辛將右過中子及入見申叔時曰師其何如申叔曰必敗語在中叔傅鄭姚句耳自楚還言於子及曰楚師行遠過險而不整遠則夫志不整喪列志夫列喪將何以戰懼不可用也夏五月晉楚戰于郟陵共王傷自自且而戰見星未已子及命軍吏祭夷傷橋卒乘繕甲兵長車馬雞鳴而食唯命是聽晉人知之亦徇子軍焉侵戰之備而逃楚囚王聞之君子及與謀殺陽堅獻於子及子及醉而不能見王曰天敗楚也夫余不可以待乃宵遁晉人楚軍三日殺主還及殺使謂子及曰先大夫之侵師使若君不在子無以為過不殺之罪也子及再拜稽首曰君賜臣死死且不朽臣之卒實奉臣之罪也子重使謂子及曰初隕師使若而亦聞之矣蓋圖之對曰雖微先大夫有之

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三四

十七

大夫命側側敢不義側亡君師敢忘其死王使止之弗及而卒
 薦賞字伯贏羊姓蚡冒之後遂章食邑於薦故以命氏成王時子玉伐陳有功子文使為令尹王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蔿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賈三人耳國老皆賀子文子文飲之酒薦賈尚幼後至不賀子文問之對曰不知所賀子之傳政於子玉曰以靖國也靖諸內而敗諸外所獲與何子玉之敗子之舉也舉以敗國將何賀焉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苟入而賀何後之有莊王三年大隗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伐其東南至于陽丘以侵管枝庸人率羣蠻以叛楚蔡人率百濮聚於遷將伐楚於是中息之北門不啓楚人謀徒於阪高為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知伐庸夫集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解自廬以往振廩同食次于句瀝使廬戢衆侵庸及庸方城庸人逐之因子揚扈三宿而還曰庸師不羣蠻聚焉不知復大師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救曰不可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免君蚡冒所以服陸渙也又與之遇七遇皆北唯裨僚無人實逐之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莊王未躬會師

子昭品。公為二隊。子越目石。漢子貝。初以伐虜。秦人已人。從楚師。軍安。從楚子。盟遂滅虜。賈之本謀也。六年。莊王及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救陳。會諸侯于欒林。以伐鄭。為賈救鄭。過于北林。因晉解揚。晉人乃還。九年。今尹子文卒。子揚為令尹。子越為司馬。為賈為工正。賈與子越。諧于揚。而殺之。故子越為令尹。已為司馬。子越惡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圍賈於棘陽。而殺之。

薦艾獵。為賈之子也。亦曰孫叔敖。莊王九年。為賈見孫叔敖於王。既而隱於民間。不仕。今尹庚丘子言於王曰。臣之尸。祿大矣。民不加治。獄訟不息。庚士不升。淫禍不止。大踐高位。妨賢礙能。臣知罪矣。聞有下里之士。孫叔敖者。充贏多能。其性無欲。君能舉而授之。以政。則國可使理。民可使附也。莊王以車迎之。既至。使為令尹。庚丘子之族。犯法。孫叔敖執而殺之。庚丘子喜。入見王曰。臣言孫叔敖。果任持政矣。王曰。是夫子之賜也。十六年。孫叔敖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董功。命日。分財用。平板榦。稱菽粟。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艱糧。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孫叔敖相楚。養平而楚國大治。莊王以霸。其始為相也。質客畢至。有老父衣鹿衣冠。白冠。最後來且弔。孫叔敖曰。王不以臣為不肖。使相楚國。國人皆質。而子獨弔。

水樂齋卷一萬九百三十四

六

豈有說乎。父曰。然身已貴而驕人者。民去之。位已高而擅權者。君惡之。祿已厚而不足者。患隨之。是以來弔也。孫叔敖再拜曰。敢受命。願聞餘教。父曰。身已貴而意益下。位已高而心益恭。祿已厚而不敢取。君謹守此。足以理楚國矣。故孫叔敖之為令尹。妻不衣帛。馬不食粟。常衣赆車。托馬。被殺。羊之裘。從者曰。車新則安。馬肥則疾。狐裘則溫。何不為也。孫叔敖曰。吾聞君子服美益恭。小人服美益倍。吾無德以堪之矣。孫叔敖疾。將死。戒其子曰。王坐封我矣。吾不受也。我死。王必封汝。汝必無受利地。楚越間有覆土者。其地不利。其名甚惡。楚人鬼而越人禱。可長有者。惟此。孫叔敖死。王果以善地封其子。其子不受。而請寢丘。為王與之四百邑。其後祀十世不絕云。

申叔時。楚大夫。為申公。故曰申叔時。莊王使士亶傳太子審辭曰。臣不才。無能益焉。王曰。賴子之善。善之也。對曰。夫善在太子。太子欲善。善人將至。若不欲善。善則不用。故堯有丹朱。舜有商均。皆有五觀。湯有太甲。文王有管蔡。是五王者。皆有元德也。而姦子。夫豈不欲其善。不能故也。若民頌可。教訓變夷。戎狄其不賓也久矣。中國所不能用也。王卒使傳之。問於申叔時。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為之律。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為之

昭明德而發幽昏焉。以沐懼其勤教之詩而為之尊廣願以懼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臻其淳。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典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若是而不從。動而不俊。則文詠物以行之。求賢良以翼之。俊而不慎。則身勤之。多訓典刑以納之。務慎博焉以固之。攝而不徹。則明施舍以導之。忠明久長以導之。信明度量以導之。義明等級以導之。禮明恭儉以導之。孝明敬戒以導之。事明慈愛以導之。仁明昭利以導之。文明除害以導之。武明精意以導之。罰明正德以導之。賞明齊肅以耀之。臨。若是而不濟。不可為也。且夫誦詩以輔相之。威儀以先復之。體貌以左右之。明行以宣翼之。刑罰以勸行之。恭敬以臨監之。動勉以勸之。孝順以納之。忠信以發之。德音以揚之。教備而不從者。非人也。其可與乎。夫子踐位則退。自退則敬。否則被莊王十五年。陳夏微舒弒其君靈公。王使人謂陳曰。無動。子將有討於少西。民明乎遂入陳。殺夏微舒。報諸乘門。因縣陳。申叔時使於齊。及復命而退。王使謀之曰。夏微舒為不道。弒其君。寡人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王曰。可哉。曰。夏微舒弒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

永樂大典卷九百三十四

九

人有言曰。牽牛以蹶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蹶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也。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主曰。善哉。吾未之聞也。及之可乎。對曰。可哉。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侵封陳。卿取一人馬以歸。謂之夏州。十九年。莊王伐宋。踰年宋人未服。楚師將歸。申叔時僕曰。乘室及耕者。求必聽命。從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以病告。遂與之平。共王十五年。將北侵鄭。衛子囊曰。新與晉盟而背之。無乃不可乎。子及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申叔時老矣。在中聞之。曰。子及必不免。信以守禮。禮以死身。信禮之亡。欲免得乎。既侵鄭。鄭人不服。明年。王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鄭叔晉侯伐鄭。楚師救之。子及將中軍。子重將左。子辛將右。過申。子及入見申叔時。曰。師其何如。對曰。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民生象而德正。月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故詩曰。立我烝民。吳匪爾極。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主教。虎和同以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元以稱其闕。此戰之所由克也。今楚內棄其民。而外絕其好。濟齊盟。而食話言。好時以動。而疲民以逞。民不知信。進退罪也。人恤所底。

永樂大典

卷一〇九三四

其誰敢死子其勉之吾不從見子矣遂戰于鄢陵楚師敗績子及死之
伯州犂晉伯宗之子也伯宗之難伯州犂來奔共王以爲太宰共王十六
年晉楚戰于鄢陵王登巢車以望晉軍令尹子重使伯州犂侍于王後王
曰騁而左右何也曰召軍吏也皆聚於中軍矣曰合謀也張幕矣白度卜
於先君也徹幕矣白將發命也善踞且塵上矣曰將塞井夷菑而爲行之
皆棄矣左右執兵而下矣曰聽誓也戰乎曰未可知也棄而左右皆下表
曰戰備也伯州犂以公卒告王時楚之亡臣苗賁在晉厲公之側亦以
王卒告公既而合戰楚師敗績釐王十三年楚及秦人侵鄭至于城麇鄭
皇胡戌之出與楚師戰敗馬穿封戌所囚公子圍與之爭正於伯州犂伯
州犂曰請問於囚乃立囚伯州犂曰所爭君子也其何不知上其子曰夫
子馬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下其子曰此子馬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
也誰獲子囚曰頃遇王子弱馬楚人以皇胡歸十四年宋向戌欲弭兵合
晉楚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令尹子木衷甲伯州犂曰合諸侯以爲信無
乃不可乎夫諸侯盟信於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國
請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用信太宰退告人曰
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來運志而棄信至將運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

水樂齋集卷一萬九百二十四

辛

以立志參以定之信亡何以及三明年而子木死郟敖四年公子圍聘于
鄭且娶於公孫段氏既聘將以衆逆子產患之使行人請彈以聽命圍使
太宰對曰君辱賜寡大夫圍謂圍將使壘氏撫而有室圍布几筵告于莊
共之廟而來若野賜之是委君脫於草莽也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
不寧唯是又使圍蒙其先君將不得爲寡君老其蔑以慢矣唯大夫圖之
子產猶有辭圍知其有備去囊而入入逆而出遂會于甄設服黻衛鄭人
謂其似君也太宰曰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行人釋曰假不反矣太宰曰
子姑憂子哲之欲皆從也及圍將行大事忌太宰使與公子黑肱城擊揅
及郟圍遂弑郟敖自立是爲靈王使殺伯州犂于郟云

沈尹成莊王曾孫也爲左司馬平王六年楚城州來沈尹成曰楚人必敗
昔吳滅州來子旗請伐之王曰吾未撫吾民今亦如之而城州來以挑吳
能無敗乎侍者曰王施舍不倦惠民五年可謂撫之矣成曰吾聞撫民者
節用於內而樹德於外民樂其性而無寇讎今宮室無量民人日駭勞靡
轉死忘寢與食非撫之也棄尾馬令尹城郟沈尹成曰子常必亡郟苟不
能衛城無益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鄰諸
侯卑守在四竟慎其四竟結其四援民狎其野三務成功民無內憂而又

永樂大典

卷一〇九三四

無外懼。國為用城。今其是懼而城於郢。守已早矣。卑之不獲。能無亡乎。昔
 梁伯濟其公宮而民潰。民棄其上。不亡何待。夫正其疆場。修其土田。險其
 走集。親其民人。明其伍候。信其鄰國。慎其官守。守其交禮。不借不貪。不儒
 不者。究其守備。以待不虞。又何畏矣。詩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燕亦監乎。
 若教蚩冒。至于武文。上不過周。慎其四竟。猶不城郢。今土數圻。而郢是城。
 不亦難乎。平王馬舟師。以畧其疆。沈尹成曰。此行也。楚必亡邑。不撫民而
 勞之。其不動而遠之。其理楚而疆場無備。豈能無亡乎。越大夫胥犇勞王
 於豫章之汭。越公子倉歸。王未舟。倉及壽夢帥師從王。王及圍陽而還。吳
 人踵楚而遣人。不備。遂滅巢。及陳離而還。沈尹成曰。亡郢之始。其兆在於
 此矣。王壹動而亡二姓之師。與如是而不及郢。詩曰。誰生厲階。至今為梗。
 其王之謂也。昭王元年。齊無極。鄆將師謀。鄆宛而殺之。子常信之。遂及
 陽。今終與晉陳。皆盡滅其族。國人多謗於子常。沈尹成言於令尹曰。夫
 左尹與中廐。其知其罪而殺之。以與謗讟。至于今不已。成也。惑之。仁者
 殺人。以掩謗。猶弗為也。今吾子殺人以與謗。而弗圖。不亦異乎。夫無極楚
 之讒人也。民莫不知。去朝吳。出蔡侯。來喪太子。建殺連尹。奢弑王。之耳目
 使不聰明。不然。平王之溫惠。其儉有過成。莊無不及焉。所以不獲諸侯。適

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三四

主

無極也。今又殺三不辜。以與大謗。或及于矣。子而不早圖。將為用之。夫鄆
 將師。矯子命。以滅三族。國之良也。而不愆位。其新有君。疆場日駭。楚國若
 有大事。子其危哉。知者除讒。以自安也。今子愛謗。以自危也。甚矣其惑也。
 子常曰。是危之罪也。敢不良圖。於是子常殺費無極。與鄆將師。盡滅其族。
 以說于國。謗言乃止。十年。蔡侯吳子唐侯來伐。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
 夾漢。左司馬成謂子常曰。子必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選
 塞大隄。直棘冥阮。子濟漢而伐之。我日復擊之。必大敗之。既謀而行。武城
 黑謂子常曰。其用木。我用革。不可久也。不如速戰。史皇謂子常曰。楚人恐
 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毀吳舟于淮。塞城口而入。是獨克吳也。子必速戰。不
 然不免。子常從之。既戰。楚師亂。吳師大敗之。子常奔鄆。左司馬成及息聞
 楚敗而還。敗吳師于雍。涇。傷初司馬。臣闔廬。故耻焉。禽馬。謂其臣曰。誰能
 免吾首。吳句卑曰。臣賊可乎。司馬曰。我實失子。可哉。三戰皆傷。曰。吾不可
 用也。已。句卑布衣劍而襄之。藏其身。而以其首。其子曰。沈諸梁。嗣
 公孫歸生。號聲子。字子家。大師子朝之子也。初。五參與子朝。及其子伍舉
 與聲子相善。伍舉娶於公子平。公子平為中。公而亡。楚人曰。伍舉實送之。
 伍舉奔鄆。將逐奔晉。聲子如晉。遇之於鄆郊。班荆相與食。而告後。故聲子

曰子行也。吾必優子。及來，向戌將平晉。楚聲子通使於晉，運如楚。今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且曰：晉大夫與楚執賢，對曰：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雖楚有材，晉實用之。子木曰：夫獨無族，烟子曰：雖有而用楚材，實多歸土闕之。善為國者，實不借而刑不濫。實借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借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故夏書曰：與其救不辜，寧夫不殺。懼其失善也。商頌有之曰：不借不濫，不敢怠荒。命于下國，封建厥福。此湯所以獲天福也。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實以春夏刑以秋冬。時以將賞焉之加，將加勝則飲賜。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焉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此以知其畏刑也。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三者禮之大節也。有禮無敗。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方，而為之謀主，以害楚國，不可救察。所謂不能也。子儀之亂，析公奔晉，晉人寘諸戎車之殿，以為謀主。綏用之後，晉將適矣。析公曰：楚師輕窺，易震蕩也。若多鼓鈞聲以夜軍之，楚師必遁。晉人從之。楚師宵潰，晉遂侵蔡。蔡沈獲其君，敗申息之師於桑隧。後申展而還，郟於是不敢南面。楚夫革夏，則析公之為也。雍子之父兄，謂雍子君與大夫不善是也。雍子奔晉，晉

水樂齋卷二萬九百三十四

三

人與之，鄙以為謀主。彭城之侵，晉過於靡角之谷。晉將適矣，雍子發命於軍曰：歸老幼，及孤疾，二人，使歸一人。爾其菟裘。秣馬蓐食，陳師楚次。明日將戰，行師者而逸，楚囚，楚師宵潰。晉降彭城而歸，諸宋以魚石歸。楚夫乘夷，子辛死之。則雍子之為也。子及與子靈爭夏姬而雍害其事。子靈奔魯，晉人與之，邪以為謀主。行樂北狄，通吳於晉，教其叛楚。教之束車射馭，驅使。使其子孤庸為其行人焉。其於是伐，果取厲克，棘入州來。楚莊於奔命，至今為患。則子靈之為也。若敖之亂，伯楚之子賁，皇奔晉。晉人與之，苗以為謀主。鄢陵之後，楚乘壓晉軍而陳。晉將適矣，苗賁皇曰：楚師之良，其在中軍王族而已。若蓋并畏，寘成陳以當之。樂范易行以誘之。中行二郤必克。二郤，吾乃四萃於王族，必大敗之。晉人從之。楚師大敗。王患師，懼子及死之。鄭叛，其與楚夫諸侯，則苗賁皇之為也。子木曰：是皆然矣。聲子曰：今又甚於此。椒舉娶於申公子年，子年得戾而亡。君大夫謂椒舉女賁，遣之懼而奔鄭，引領南望曰：庶幾赦余，亦弗圖也。今在晉矣。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彼若謀害楚國，豈不為患。子木懼，請諸王，益其爵祿而歸之。伍舉者，伍參之子也。其先食采於椒，亦曰椒舉。伍參娶於莊王，莊王之圍鄭也，晉師救之。王聞晉師既濟，河欲還，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曰：晉歲入

他其他。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若吾以韓起為關。以羊舌肸為司宮。足以辱晉。吾亦得志矣。可乎。大夫莫對。遂啓疆曰。可。苟有其情。何故不可。耻。臣夫不可以無備。死國乎。是以聖王務行禮。不求耻人。朝聘有禮。享覲有璋。小有遠職。大有廼功。設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宴有好貨。殯有陪葬。入有郊勞。出有贈賻。禮之至也。國家之敗。失之道也。則禍亂興。城濮之役。晉無楚備。以敗於邲。邲之役。楚無晉備。以敗於鄆。自鄆以來。晉不失備。而加之。以禮重之。以睦。是以楚弗能報。而求親焉。既獲姻親。又求耻之。以召寇讎。備之若何。誰其重此。若有其人。耻之可也。若其未有。君亦圖之。晉之事君。臣曰可矣。求諸侯而康至。求昏而薦女。君親送之。上卿及上大夫致之。猶欲耻之。君其亦有備矣。不然。奈何。韓起之下。趙成中行。吳魏舒范鞅。知盈。羊舌肸之下。祁干張趯籍談女齊梁丙張酈輔。苗賁皇。皆諸侯之選也。韓襄為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其襄那舉叔禽叔椒子封。皆大夫家也。韓賦七邑。皆成縣也。羊舌四族。皆壻家也。晉人若長韓起。楊肸。五卿八大夫。輔韓須。楊石。因其十家。九縣長。穀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晉其武恐以報其大耻。伯華謀之。中行伯魏舒帥之。其茂不濟矣。君將以親易怨。實無禮以遠寇。而未有其備。使羣臣往遺之。禽以還君心。何不可之。

有。王曰。不救之過。大夫無辱。辱為二子禮而歸之。六年。靈王成車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遂啓疆曰。臣能得魯侯。王使召之。辭曰。昔先君成公命我。先大夫嬰齊曰。吾不忘先君之好。將使衛父照臨楚國。鎮撫其社稷。以輯寧爾民。嬰齊受命于蜀。奉冰以來。弗敢失。而致諸宋。桃曰。我先君共王引領北望。日月以冀。傳序相授。於今四王矣。嘉惠未至。唯襄公之辱臨我。喪孤與其二三臣。悼心失圖。社稷之不皇。況能陳忠君德。今君若步玉趾。辱見寡君。寵靈楚國。以信蜀之役。致君之嘉惠。是寡君既受。既矣。何蜀之敢望。其先君鬼神實嘉賴之。豈惟寡君。君若不來。使臣請問行期。寡君將冰質幣。而見于蜀。以請先君之祝。魯侯從之。靈王享魯侯于新臺。使長孺者相好。以大屈。既而悔之。遂啓疆聞之。見魯侯。魯侯語之拜賀。魯侯問其故。對曰。齊與晉越。彼此大夫。寡君無適與也。而傳之君。君其備禦。三鄰俱守寶矣。敢不賀乎。魯侯懼而反之。

中無字。仕楚為羊舌。故曰羊舌無字。靈王立。會諸侯于申。遂滅賴。連賴於鄆。既又欲遷許於賴。城之而還。中無字曰。楚禍之首將在此矣。召諸侯而命。乃禍亂也。初靈王之為今尹也。為王旌以田。羊舌無字斷之曰。一國兩

永樂大典

卷一〇九三四

君其誰堪之。及即位。為韋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宇之闖入焉。無宇執之。有司弗與。曰。執人於王宮。其罪大矣。執而謁諸王。王將飲酒。無宇辭曰。天子經畧。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畧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故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卑。卑臣與。與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今有司曰。女胡執人於王宮。將為執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臣之法曰。盜所隱。器與道同罪。所以封汝也。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王事無乃闕乎。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為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故夫致死焉。君王始求諸侯。而則紂無乃不可乎。若以二文之法取之。盜有所在矣。王曰。取而臣以往。盜有寵。未可得也。遂赦之。十年。靈王滅蔡。用隱太子于罔山。申無宇曰。不祥。五牲不相為用。況用諸侯乎。王必悔之。王城陳蔡不美。使公子棄疾馬蔡公。問於申無宇曰。棄疾在蔡。何如。對曰。擇子莫如父。擇臣莫如君。鄭莊公城櫟而實子元馬。使昭公不立。齊桓公城穀而實管仲為。至于今。類之。臣聞五大不在遺。五刑不在廢。親不在外。羈不在內。今棄疾在外。鄭丹在內。君其少

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三四

五

戒。王曰。國有大臣何如。對曰。鄭京櫟實殺曼伯。宋蕭毫實殺子游。齊梁丘實殺無知。衛蒲戚實出獻公。若由是觀之。則害於國。亦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後陳蔡作亂。竟如其言焉。申無宇之子曰申亥。靈王乾谿之難也。王必夏。將入于郢。申亥曰。吾父再奸王命。王弗誅。患孰大焉。君不可忍。患不可棄。吾其從王。乃求王。遇諸林闈。以歸。王嬖于尹申亥。申亥以其二女伺而葬之。

然丹字子實。鄭大夫子然之子也。康王六年。鄭子孔之亂。子華奔楚楚。以馬右尹。靈王十一年。狩于州來。次于賴尾。使蒞侯潘子司馬督。潘尹干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楚子次于乾谿。以為之援。兩靈王皮冠。秦後陶翠。被豹舄。執鞭以出。僕析父從。右尹子華夕。王見之。去冠被舍。鞭與之。語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樊父禽父。並事康王。四國皆有承。我獨無有。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為水。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繹。雖在荆山。羣路監以蕩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挑孤棘。矢以共禦。王事。齊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冰。而彼皆有。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其愛鼎。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其田。而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周不受

弗辭敢愛曰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美賦皆于秦子
 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乎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又加之以
 楚敢不畏君王哉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剝圭以為緘秘敢請命王入視之
 析父謂華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子華曰辱厲以
 源王出吾身將斬矣王出復語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
 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對曰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
 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
 抵宮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馬能知之王曰子能乎對曰能其
 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彤民之力而無醉
 飽之心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不能自克以及於難乾谿之難既
 逼子華曰請待子邾以聽國人王曰衆怒不可犯也曰若入於大都而乞
 師於諸侯王曰皆歟矣曰若亡於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
 再祇取辱焉然丹乃歸于楚平王立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宋丘且撫其
 民分貧極窮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救災患宥孤寡赦罪戾詰姦息舉淹
 滯禮新叙舊祿勳合親任良物官使屈羅簡東國之兵於召陵亦如之均
 於遺糧息民五年而後用師子華之謀也及平王聞蠻氏之亂使然丹誘

水樂大典卷一萬九百三十四

美

戎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既而請立其子楚子從之
 公子負字子囊莊王之子也共王之二十三年代公子士夫為令尹是歲
 子囊伐陳諸侯救之乃止二十五年又圍陳諸侯復會于鄆以救之秋伐
 鄆討其侵蔡也鄭請從乃止及鄭平二十七年蔡景公使士雅來乞師將
 以伐晉共王許之子囊曰不可當今吾不能與晉爭晉君頗能而使之舉
 不夫選官不易在其卿謀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
 農穡高工卑隸不知遷業韓厥老矣知登車馬以為政范邕少於中行偃
 而上之使佐中軍韓起尹於樂繁而樂繁士助上之使佐上軍魏絳多功
 以趙武為賢而為之佐君明臣忠上謀下親當是時也晉不可敵事之而
 後可君其圖之王曰吾既許之矣雖不及晉必將出師於是子囊師于武
 城以為秦視秦人侵晉晉以鄭之服楚也謀欲逼鄭故城虎牢而伐之子
 囊救鄭晉人以諸侯之師還鄭而南至于陽陵楚師不退及晉班師子囊
 乃還子囊之旅于秦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師將以伐鄭鄭伯逆之移師
 伐宋諸侯悉師以伐鄭鄭人使良宵石癸來告將服于晉子囊使執之明
 年子囊及秦庶長無地伐宋師于揚梁以報晉之取鄭也共王疾告大夫
 曰不穀不德少主杜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

禍是以不德而亡師于郢。以辱社稷。為大夫憂。其私多矣。若以大夫之靈。獲保首領。以歿於地。唯是春秋寔少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請為靈。若厲大夫擇焉。莫對。及五命乃許。秋。王卒。子囊謀諶。大夫曰。君有命矣。子囊曰。君命以共。若之何。毀之。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南海。以爲諸夏。而不知其過。可不謂共乎。請諶之共。大夫從之。鄭良霄及石臯猶在。楚。石臯言於子囊曰。先王卜征五年而歲習其祥。祥習則行。不習則增。修德而改卜。今楚實不競。行人何罪。正鄭一御。以除其傷。使睦而疾楚。以圖於晉。焉。用之使歸。而廢其使。忘其君以疾其大夫。使相牽引也。不猶愈矣。子囊歸之。吳聞楚喪。以侵楚。康王惡之。使子囊師于棠。以伐吳。吳不出。而還。子囊殿。以吳為不能。而弗做。吳人自阜丹之隘。要而擊之。楚人不能相救。吳人敗之。子囊至。自伐吳卒。將死。遺言謂子庚必誠。郢。君子謂子囊忠。若楚不忘增其名。將死不忘衛社稷。可不謂忠乎。忠民之望也。詩曰。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忠也。

遂于馮。孫叔敖之子也。康王二年。令尹子囊卒。公子干為令尹。子馮為大司馬。及公子干卒。王使子馮為令尹。訪於申叔。叔曰。國多寵而王訪國不可為也。遂以疾辭。方晉闕。地下水永而棘為重。爾來鮮食而穀。康王

使醫視之。後曰。瘠則甚矣。而血氣未動。及使子男為令尹。觀起有寵於子南。未益祿而有馬數十乘。楚人患之。王將討焉。子南之子棄疾為王御。王每見之。必涕棄疾曰。君三泣臣矣。敢問誰之罪也。王曰。令尹之不能。爾所知也。國將討焉。爾其居乎。對曰。父然子居。君焉用之。漢命重刑。臣亦不為也。王遂殺子南於朝。釋觀起於囚。竟。子南之臣謂棄疾曰。行乎。曰。吾與殺吾父。行將為入。曰。然則臣王乎。曰。棄父事讎。吾弗忍也。遂縊而死。使子馮為令尹。子馮既相楚。有寵於子馮者八人。皆無祿而多馬。他日朝。申叔豫言弗應而退。從之入於人中。又從之遂歸。退朝見之曰。子三因我於朝。吾懼不敢不見。吾過子姑告我。何疾我也。對曰。吾不見是懼。何敢告子。曰。何故。對曰。昔觀起有寵於子南。子南得罪。觀起車裂。何故不懼。自御而歸。不能當道。至謂八人者曰。吾見申叔。父子所謂生死而骨肉也。知我者如夫子。則可不然。請止。辭八人者而後王安之。十一年。楚子為丹師以伐吳。其志楚而召舒鳩人。舒鳩人叛楚。楚子師于荒浦。使沈尹筮與師祁擊。讓之。舒鳩子散逆二子而告無之。且請受盟。二子侵命。王欲伐之。子馮曰。不可。彼告不欺。且請受盟。而又伐之。伐無罪也。姑歸息民。以待其卒。卒而不貳。吾又何求。若猶叛我。無辭有庸。乃還。明年。子馮卒。舒鳩人卒。叛楚師。

滅之

屈建字子木楚之公族也其先居瑕食采於屈因以命氏世為莫敖建之
父曰屈到屈到嘗夢有疾召其宗老而屬之曰祭我必以芟及祥宗老將
為芟屈建命去之老曰夫子屬之屈建曰不然夫子承楚國之政其法刑
在民心而藏在于上之可以庇先王下之可以訓後世雖微楚國諸侯
莫不舉其祭典有之曰國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
魚炙之為遷豆脯醢則上下供之不羞珍異不陳庶侈夫子不以其私欲
于國之典遂不用康王九年屈建為莫敖十二年代筮子馮為令尹舒鳩
人叛楚令尹子木代之及離城吳人殺之子木遂以右師先子馮息桓子
使子馮子孟帥左師以退吳人居其間七月子馮曰久將盤隘隘乃禽也
不如速戰請以其私卒誘之簡師陳以待我我克則進奔則亦視之乃可
以免不然必為吳禽從之五人以其私卒先擊吳師吳師奔登山以望見
楚師不繼復逐之傅諸其軍簡師會之吳師大敗遂圍舒鳩舒鳩潰八月
楚滅舒鳩子馮之子筮掩馮大司馬子木使庀賦數甲兵於是筮掩書土
田廬山林鳩數澤辨京陵表淳自數種濟規偃錯听原防收隰阜并衍沃
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楚是以興楚

水輿彙卷萬九百三十四

史

子以滅舒鳩賞子木辭曰向也將伐舒鳩為子馮請退師以湏其祭今叛
而獲之為子之功也以興為掩十四年與晉趙武會諸侯于宋將以弭兵
也子木衷甲欲以害晉而不能宋人教享晉楚大夫子木與趙孟言不能
對使叔向傳言焉子木亦不能對既盟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
如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言於是神無愧辭子
木歸以語王曰尚矣哉能欺神人宜其光輔五君以為盟主也子木又語
王曰宜晉之霸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茂以當之木可與競也明年子木
卒趙孟長之如同盟焉於是王子圍為令尹

囊瓦字子常子囊之孫也以王父字為氏平王之十年代陽司馬令尹平
王卒子常欲立其庶長子公子甲公子甲怒其師惡名於已也欲殺之子
常懼乃立昭王語具子西傳中昭王之元年吳王僚因楚喪故使公子掩
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王使勞尹然王尹慶帥師救潛左司馬成帥都者
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左尹卻宛王尹奇帥師
至于潛其師不能退吳公子光乘二公子兵之在外也國無備伏甲而謁
王僚使勇士縛諸剄殺之而自立是為王闔廬於是掩餘奔徐燭庸奔鍾
吾楚師聞吳亂亦還卻宛直而相國人說之解將師馬右領與實無極比

永樂大典

卷一〇九三四

而惡之子常賄而信讒無極說郢死為謂子常曰子惡欲飲子酒子惡即
 死又謂子惡令尹欲飲酒於子氏子惡曰我賤人也不足以辱令尹令尹
 將必未辱為惡已甚吾無以酬之若何無極曰令尹好甲兵子出之吾擇
 焉取五甲五兵曰真諸門令尹至必觀之而從以酬之及黎日惟諸門左
 無極謂令尹曰吾與楊子子惡將為子不利申在門矣子必無往且救潛
 之役也其可以得志子惡取賂焉而還又謀羣帥使退其師曰宋亂不祥
 吳未我喪我未其亂不亦可乎令尹使視郢氏則信有甲焉不往召郢將
 師而告之將師退遂令攻郢氏且燕之子惡聞之遂自殺也國人弗燕今
 曰不燕郢氏與之同罪或取一編管焉或取一束杆焉國人投之遂弗燕
 也令尹姓之蓋滅郢氏之族焉殺陽令終與弟完及他與晉陳及其子榮
 晉陳之族呼於國曰郢氏貴氏自以為王尊禍楚國弱寡王室蒙王與令
 尹以自利也令尹蓋信之矣國將如何楚人誇令尹子常病之沈尹成告
 子常子常殺無極與將師蓋滅其族以說國人誇乃止語在沈尹成傳八
 年蔡昭侯來朝為兩佩與兩表獻一佩一表於王王服以享蔡侯蔡侯亦
 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屠成公來朝有蕭美焉子常欲之弗與
 亦三年止之有人或相與謀請代先從者許之飲先從者酒醉之竊焉而

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三四

元

獻之子常子常歸唐僂竊焉者自拘於司敗曰君以美焉之故隱君身棄
 國家羣臣請相夫人以償焉必如之唐侯曰寡人之過也二三子無辱皆
 賞之蔡人聞之因請而獻佩于子常子常朝見蔡侯之使命有司曰蔡君
 之失也官不共也明日禮不畢將死蔡侯歸及漢執王而洗曰余所有濟
 漢而南者有若大川蔡侯如晉以其子元與其大夫之子為質焉而請代
 楚初伍奢之子負焉其行人以謀楚及子常殺郢死伯氏之族皆出伯州
 犁之子結奔吳其以為太宰後為楚饒以故楚自昭王以來無歲不有吳
 師蔡侯因之以其子乾與大夫之子為質於吳十年蔡侯兵于唐侯伐楚
 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成謂令尹曰子浴漢而與之上下
 適吳師使勿渡我以方城外入毀吳所舍舟直塞城而入吾與子先從
 擊之蔑不克矣子常從之既而惑於史皇之言便其功之獨出於司馬也
 乃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三戰子常知不可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
 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初非必盡說於是二師陳于相舉吳王闔
 廬之弟夫榮王乘請於闔廬曰楚无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代之其卒必
 奔而後大師繼之必克弗許夫榮王曰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
 謂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十先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

大亂。其師大敗之。子常奔鄭。史皇以其末廣死。其徒楚師及清發楚師平
濟。其又敗之。楚人馬食其人及之。奔食而從之。敗諸雍澠。五戰及郢左司
馬成死之。昭王出奔。犬于雲中。遂奔郢。郢公以王奔隨。其師及隨。求王於
隨。隨人不與。僅而免焉。

沈諸梁。字子高。沈尹戌之子也。為若公。故稱葉公。諸梁初太子建之見殺
於鄭也。其子勝在吳。今尹子西欲召之。子高聞之。見子西曰。聞子召王孫
勝信乎。曰。然。子高曰。將為用之。曰。吾聞之。勝直而剛。欲寘之境。子高曰。不
可。其為人也。展而不信。愛而不仁。詐而不智。故而不勇。直而不衷。周而不
淑。慢言而不謀。身展之愛而不謀。長不仁也。以謀蓋人。詐也。強忍犯義。教
也。直而不顧。不衷也。周言棄德。不淑也。是六德者。皆有其華而不實者也。
將為用之。彼其父為戮於楚。其心又捐而不絜。若其捐也。不忘舊怨。而不
以絜。後德思報怨而已。則其愛也。足以得人。其展也。足以優之。其詐也。足
以謀之。其直也。足以帥之。其不絜也。足以行之。而加之以不仁。奉之以不
義。蔑不克矣。夫逆勝之怨者。皆不在矣。若來而無寵。遂其怨也。若其寵之
致貪無厭。既能得入。而懼之以大利。不仁以畏之。思舊怨以修其心。苟國
有繫。必不居矣。非子職之其誰乎。彼將思行舊怨。而欲大寵。動而得人。怨

水樂集卷之四十四

子

而有術。若果用之。言可待也。余愛子與司馬。故不敢不言。子西曰。德其志
怨。余善之。夫乃其害子高曰。不然。吾聞之。唯仁者可好也。可惡也可高也。
可下也。好之不滿。惡之不怨。高之不驕。下之不懼。不仁者則不然。人好之
則偏惡之。則怨高之。則驕下之。則懼驕。有欲為。懼有惡焉。欲惡。怨偏。所以
生詐謀也。子將若何。若召而下之。將威而懼焉。為之上者。將怒而怨。詐謀之
心。無所靖矣。有一不義。猶敗國家。今壹五六而必欲用之。不亦難乎。吾聞
國家將敗。必用姦人。而嗜其疾味。其子之謂乎。夫惟無疾者。能者早除之。
善於滅宗國之疾者。為之。關藩藩。離而遠。備閉之。猶恐其至也。是之為
日。惕者召而近之。死無日矣。人有言曰。狼子野心。怨賊之人也。其又何善
乎。若子不我信。盍求若教氏。與子于子。皆之族而近之。安用勝也。其能幾
何。昔齊弱。馬繡以胡公入於具水。郟歇聞。賊戕懿公於園。竹。晉長魚矯殺
三卻於榭。魯圍人。羊斟子般於次。是誰之故也。非唯舊怨。是皆子之
所聞也。人未多聞。善敗以監戒也。今子聞而棄之。猶蒙茸也。吾語子何益。
吾知逃也。已。子西天曰。子之尚勝也。竟召之。使處其境。為白公勝。居曰。有
異圖。謂其徒石乞曰。王與二卿士。子西。皆五百人。當之。則可矣。乞曰。
不可得也。曰。市南有熊。宜俸者。若得之。可以當五百人矣。乃從。曰。公而見

之與之言說告之故辭承之以初不動勝曰不為利詔不為威傷不渡人
言以求媚者去之惠王十年吳人伐填白公敗之請以戰備獻許之遂作
亂秋七月殺子西子期于朝而劫惠王子西以袂掩面而死曰吾怒葉公
也子期曰昔者吾以力事君不可以弗終扶豫章以殺人而後死石乞曰
焚庫弑王不然不濟白公曰不可殺王不祥焚庫無聚將何以守矣乞曰
有楚國而治其民以故事神可以得祥且有聚矣何患弗從葉公在蔡方
城之外皆曰可以入矣子高曰吾聞之以險傲幸者其求無饜偏重必釀
聞其殺齊管脩也而後入白公欲以子闕為王子闕不可遂劫以兵子闕
曰王孫若安靖楚國匡正王室而後庇焉啓之願也敢不聽從若將專利
以傾王室不顧楚國有死不能遂殺之而以王如高府石乞尹門圍公陽
完官員王以如昭夫人之宮葉公亦至及北門或遇之曰君胡不胄國人
望君如望慈父母焉盜賊之天若傷君是絕民望也若之何不胄乃胄而
進又遇一人曰君胡胄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月以矣若見君面是得艾
也民知不死其亦夫有奮志猶將旌君以徇諸國而又掩面以絕民望不
亦甚乎乃免胄而進遇威尹圍踰其屬將與白公子高曰微二子者楚不
國矣棄德從賊其可保乎乃從葉公使與國人以攻白公白公奔山而縊

永樂大典卷九百三十四

主

其徒微之生物石乞而問白公之死馬對曰余知其死所而長者使余勿
言白不言將亨乞曰此事克則馬卿不克則才固其所也何害乃亨石乞
諸梁兼二事小尹司馬國軍乃使子西之子寧馬令尹使子期之子寬馬
司馬而老於葉初吳之入楚也子高之母與其弟后臧見俘於吳后臧不
待而歸子高終身不止視之云

公子申字子西平王之庶長子也平王薨令尹子常欲立子西白太子士
弱其母非適也王子建實聘之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王順
國治可不務乎子西怒曰是亂國而惡君王也國有外援不可潰也王有
適嗣不可亂也賊親速離亂嗣不祥我受其名略吾以天下滋不從也楚
國何馬必殺令尹令尹懼乃立昭王初吳王闔廬之弑王僚也公子掩餘
出奔徐公子囑庸奔鍾吾昭王四年吳王使徐人執掩餘鍾吾人執囑庸
二公子於是來奔昭王大封而定其使使監馬尹大心逆吳公子使居養
勞尹然左司馬沈尹戌城之取於城父與胡田以與之將以害吳也子西
諫曰吳光新得國而親其民親民如子幸苦同之將用之也若好吳遣疆
使柔服馬猶懼其至吾又擅其權以重怒之無乃不可乎吳周之胄尚也
而素在海濱不與鄰通今而始大比於諸華尤又甚文將目同於先王不

知天將以爲虐乎。使翦長其圍而封大異姓乎。其抑亦將卒以祚吳乎。其終不遠矣。我盍姑億吾鬼神而寧吾族姓。以待其歸。將焉用自捕揚焉。王弗聽。已而吳子執鍾吾子。遂伐徐防山以水之。徐子夫圖來奔。吳謀伐楚。楚於是乎始病。十年吳師伐楚。戰于柏舉。楚師大敗。五戰及郢。昭王涉睢。濟江入于雲中。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甲有王奔。解由于徐蘇而從。王遂奔隨。子西收聚散卒以敗吳師于軍祥。會秦絞亦至。吳師再敗。其王乃歸。明年昭王入于郢。王之奔隨也。子西爲王與服以保路。圍于脾洩。聞王所在而復從王。王使由于城麋。復命于西問高厚弗知。子西曰。不能如解。城不知高厚。小大何如。對曰。固解不能。子使余也。人各有能有不能。王遇盜於雲中。余受其戈。其所猶在。袒而示之背。白。此余所能。脾洩之事。余弗能也。子西謝之。昭王既反國。以子西爲令尹。子期爲司馬。王謂子西曰。方余奔隨時。將涉於白盞。尹盞涉其琴。不并余舟。必殺之。子西對曰。子常性忠。嘗恐以敗。君何效焉。王曰。善。使後其所以志前。是歲吳太子終業敗楚舟師。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國大傷。惟亡子期。又以陵師敗于棠陽。子西喜曰。乃今可爲矣。於是乎遷郢於都。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二十二年。吳師克越。楚大夫又皆懼曰。聞虜惟能用其

民以敗我於柏舉。今聞其嗣又甚焉。將若之何。子西曰。二三子懼不相睦。無患吳矣。昔國廩食不二味。君不重席。室不崇壇。器不彤鏤。宮室不觀。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在國天有蓄厲。親廼其孤寡。而供其困乏。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其所嘗者。卒未與焉。勤卹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知不曠。吾先大夫子常。易之所以敗我也。今聞夫差。次有堂榭。陂池焉。宿有妃嬪。嬭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讎。而用之日新。夫先自敗也。已安能敗我。二十七年。吳伐陳。昭王曰。吾先君與陳有盟。不可以不救。乃救陳師于城父。自春至秋。卜戰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棄盟逃。雖亦不如死。死一也。其死離乎。命公子申。子西。馬王不可。則命公子結。子期。亦不可。則命公子啓。子開。五辭而許之。將戰。王有疾。方攻大冥。王卒于城父。子開退。曰。君王舍其子而謀羣臣。敢忘君乎。從君之命。順也。立君之子。亦順也。二。順不可失也。與子西。子期。謀潛師閉塗。逆越女之子章而立之。章立。是馬惠王。惠王九年。子西及子期。伐吳及桐汭。初。平王太子建之見殺於郢也。其子勝在吳。子西欲召之。葉公諸梁曰。吾聞勝也。詐而亂。無乃害乎。子西曰。吾聞勝也。信而勇。不爲不利。舍諸遠堯。使術藩焉。葉公曰。周仁之謂信。

永樂大典

卷一〇九三五

幸義之謂身。善聞勝也。好便言而求死士。始有私意。便言非信。期死非勇也。子必悔之。弗從。君之使夷其竟為白公。十年。勝請伐郢。子西曰。楚未斲也。不然吾不忘也。他日又請許之。未起師。晉人伐郢。楚救之。與之盟。勝怒曰。郢人在此。解不遠矣。勝自屬郢。子期之子平見之曰。王孫何自屬也。曰。勝以直聞。不吾汝。庸為直乎。將以殺爾父。平以告子西。子西曰。勝如郢。奈其而求之。楚國第我死。今尹司馬非勝而謀。勝聞之曰。今尹之狂也。得死乃非我。子西不從。勝與其徒石乞作亂。殺子西。子期子朝。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九百三十四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九百三十四

五